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7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盧建佑

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沈浩然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柏廷

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薛明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